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40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京安正义安全防范技术中心 (91110101783981844Y)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交民巷甲 30 号 3 号楼 1 层 106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8 分至 2 月 20 日 10 时 2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王禹丹,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110101032,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1〕执 00410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该单位已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该单位已停业, 以上检查项目无法检查。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2021 年 2 月 20 日